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适用)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3年成都市生态环境遥感解译应用服务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1053）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合同服务内容中部分数据的下载、预处理及整理工作，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负责合同服务内容的所有其他所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为：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占 70%，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 30%。

牵头人名称：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加盖公章）

成员一名称：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说明：

1)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023 年 7 月 24 日